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黑 0602 清申 78 号

申请人：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大庆市萨尔图区萨政路 6 号。

负责人：张亮，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大庆市萨尔图区源汇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2MA1CQ9WK38，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酒类饮品综合批发市场院内）。

法定代表人：杨秀英。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受理了申请人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大庆市萨尔图区源汇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回了对大庆市萨尔图区源汇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申请人在审查阶段有权撤回对被申请人的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金 贵

审 判 员 刘 增 华

审 判 员 包 珊 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蔡文杰